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衍禎
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
　　窗維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高盛營造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06 年度台再字第6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